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现代化建设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市及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组织市各部门和各区在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依法协助管理区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科学研究与统计国际交流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系统事业单位和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各区和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统计法治监督、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质效、推动统计改革创新、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的工作主线，切实推动统计工作实现“三个突破三个更加”（业务重点难点有突破、改革创新有突破、基础保障有突破、统计服务更优质、风险管控更严格、统计宣传更广泛），为推动广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设置了3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做好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和清查工作；持续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按要求，做好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制定和审查地方统计报表，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研究，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分析；开展经济普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积极改革创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6,724.32 万元（绩效管理所涉资金包含了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835.63 万元，部门决算收支数据不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同），全年执行数 15,709.3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4,835.63 万元），完成率为 93.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综合规定》，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并依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要求，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同时在项目申报时，加强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提高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

3.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要求各处室、中心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正确指导下，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牵头开展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在全市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五经普筹备和清查工作，清查数量列全省第一；深入挖掘经济发展潜力，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6178 个，其中：月度新增“四上”企业 2466 个，列全省第一。持续优化统计“三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统计预警预测预判作用，为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南沙方案》、“百千万工程”等中心工作提供统计服务；立足本职、深钻细研，专业素质持续提升，在全省统计业务工作考核中 17 项夺得优秀等次，是全省获优秀等次最多的地市；《广州统计年鉴》首次荣获全省

专业年鉴优秀一等奖；连续4年获评全市基层评议机关作风优秀单位；11个区178个镇（街、园区）的“7个一”基层规范化建设全部达到先进水平，先进数量和先进率位居全省第一。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实施绩效自我评价，自评得分为95.22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我局履职效能围绕“做好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和清查工作”“持续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保质保量做好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三大主要工作任务选取代表性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各指标均已完成，自评40分，得分率为100%。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我局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2.2%，自评得分为9.22分，得分率为92.2%。

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预算资金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同时加强业务指导，提高资金使用均衡性，提升绩效运行水平。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对管理效率进行了分析，自评得

分为 46 分，得分率为 92%，具体见下表：

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部分合同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接下来我局将加强管理，强化培训，由专人负责采购合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合同签订和备案的时效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一是**统计普查工作经费发生结转。**二是**部分信息化项目资金未完成验收结转到下年开支。**三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尚不够科学合理，计划性不强，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落实好中央、省、市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作用，推动财政支出提质增效。**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计划性。**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按月统筹推进全局预算执行情况。**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实行开支进度预警，用款申请审核后跟踪后续进展，及时办理资金支付。